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25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泉峰汽车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峰汽车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冯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6.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

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如下：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40.52万股调整为238.66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300.65万股调整为298.79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除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6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实施本次授予。
9.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并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向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38.6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8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40.52万股调整为238.66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300.65万股调整为



298.79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4人调整为73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本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章鼎	总经理	31.30	13.11%	0.1555%
2	李江	副总经理	16.30	6.83%	0.0810%
3	杨文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5.03%	0.0596%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70 人）			179.06	75.03%	0.8898%
合计			<b>238.66</b>	<b>100.00%</b>	<b>1.1860%</b>

注：1、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用杨文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

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P03972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

#####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涉及73名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为238.66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李信



2022 年 10 月 10 日

